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 目 次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乙、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	3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4
丙、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5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6
丁、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7
戊、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9
2.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
己、附錄	
預計平衡表	11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設立宗旨：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補助勞資爭議訴訟費、訴訟期間生活費、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及其他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

願 景：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落實職災家庭照顧及保障。

二、施政重點

- (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雇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補助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及費用。

三、組織概況

- (一)依據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金設置管理會，置委員九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每年召開二次會議。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	罰鍰收入提撥
財產收入	2,505	銀行存款利息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保障勞工權益	22,036	1.訴訟費用：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提起民事訴訟之律師撰狀費、各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2.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指勞資爭議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回復工作權，勞工於該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 3.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勞資爭議案件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資方不出面解決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且勞方未領取工資、資遣費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退休金)及失業給付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4.其他有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
--	--	--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2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3 萬元，增加 37 萬 5 千元，約 1.69%，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漲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203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103 萬 6 千元，增加 100 萬元，約 4.75%，係因為保障勞工權益增加補助訴訟相關費用之預算。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9 萬 4 千元，減少 62 萬 5 千元，約 57.1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勞工權益	辦理勞資爭議訴訟相關費用、其他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增進勞工福祉，減輕勞工負擔。	112 年度補助費用決算數 2,16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098 萬元，增加 68 萬 1 千元，約 3.25%，係因職業災害慰問金及補助勞資爭議訴訟相關費用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勞工權益	辦理勞資爭議訴訟相關費用、其他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費用，增進勞工福祉，減輕勞工負擔。	截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費用實際數 1,200 萬 3,662 元，較預算分配數 1,380 萬元，減少 179 萬 6,338 元，約 13.02%，係因職業災害慰問金及勞資爭議訴訟相關補助等支出，依據實際申請予以核定補助所致。

**伍、其他：**

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3 億 4,392 萬 6 千元，其中 3,781 萬 2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市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 預算主要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26,187	<b>基金來源</b>	22,505	22,130	375
24,2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	20,000	-
24,254	徵收收入	20,000	20,000	-
24,254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	20,000	-
1,893	財產收入	2,505	2,130	375
1,893	利息收入	2,505	2,130	375
40	其他收入	-	-	-
40	雜項收入	-	-	-
21,708	<b>基金用途</b>	22,036	21,036	1,000
21,708	保障勞工權益	22,036	21,036	1,000
4,478	<b>本期賸餘(短絀)</b>	469	1,094	-625
339,385	<b>期初基金餘額</b>	344,957	339,049	5,908
-	解繳公庫	-	-	-
343,863	<b>期末基金餘額</b>	345,426	340,143	5,283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4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69</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6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43,45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43,926</b>	

# 預算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b>20,000</b>	
徵收收入		-		20,000	依據「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預估114年度罰鍰收入 40,000,000*50%)
違規罰款收入		-		20,000	
<b>財產收入</b>		-		<b>2,505</b>	
利息收入		-		2,505	以定期儲蓄存款1年期機動利率計算 $300,000,000 * 0.835\% = 2,505,000$ 元
<b>總 計</b>				<b>22,505</b>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708	<b>保障勞工權益</b>	22,036	21,036	
21,708	<b>勞動安全計畫</b>	22,036	21,036	
48	服務費用	56	56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27	印刷及裝訂費	30	30	預、決算書表及各項相關表件印製
7	一般服務費	6	6	
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	6	職災慰問金與訴訟補助電匯手續費
14	專業服務費	20	20	
1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勞動安全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
21,6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980	20,980	
21,6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80	20,980	
21,661	捐助個人	21,980	20,980	1.補助勞工訴訟之律師撰狀費 2.補助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 3.補助勞資爭議勞工訴訟聘請律師費用 4.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每月基本工資) 5.補助勞工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補助金 6.補助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失能或受傷住院慰問金 7.補助其他勞工權益等相關經費
21,708	<b>總計</b>	22,036	21,036	



# 預算附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障勞工權益		-	-	22,036	
勞動安全計畫		-	-	22,036	
合 計		-	-	22,036	



# 預算參考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1,980	補助勞工經費
<b>上年度預算數</b>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0,980	
<b>前年度決算數</b>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1,661	
<b>111年度決算數</b>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1,937	
<b>110年度決算數</b>					
保障勞工權益	元	-	-	22,05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保 障 勞 工 權 益
48	56	<b>服務費用</b>	56	56
27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7	6	一般服務費	6	6
14	20	專業服務費	20	20
21,661	20,98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21,980	21,980
21,661	20,9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80	21,980
<b>21,708</b>	<b>21,036</b>	<b>合 計</b>	<b>22,036</b>	<b>22,036</b>



# 附錄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344,069</b>	<b>資產</b>	<b>345,426</b>	<b>344,957</b>	<b>469</b>
344,069	流動資產	345,426	344,957	469
341,060	現金	343,926	343,457	469
3,010	應收款項	1,500	1,500	-
-	預付款項	-	-	-
-	短期貸墊款	-	-	-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b>344,069</b>	<b>資產總額</b>	<b>345,426</b>	<b>344,957</b>	<b>469</b>
<b>206</b>	<b>負債</b>	-	-	-
206	流動負債	-	-	-
206	應付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b>343,863</b>	<b>基金餘額</b>	<b>345,426</b>	<b>344,957</b>	<b>469</b>
343,863	基金餘額	345,426	344,957	469
343,863	基金餘額	345,426	344,957	469
<b>344,06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45,426</b>	<b>344,957</b>	<b>469</b>